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公告: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,已于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。

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59号)。

经与涉及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沟通,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,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